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偿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0年3月24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,下同)披露了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18)。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(以下简称"光大银行苏州分行")与公司等各方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判决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目前,公司依据判决结果向光大银行苏州分行偿还全部债务,并解除了因上述融资事项而形成的各项义务。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

公司正在积极与其他债权人保持沟通,协商还款方案。同时公司将继续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、降低对运营资金的消耗等方式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,申请免除或减少由此形成的违约金、滞纳金和罚息等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,理性投资,注意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光大银行还款凭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

